

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中一般智能資優鑑定防疫通知 (2021/01/26 版)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辦理之「110 學年度各類資優鑑定」各項期程不變，為因應 COVID-19(武漢肺炎)，敬請參與資優鑑定之學生與家長，務必配合本局規劃之防疫措施，以提供考生安心應考的環境。
- 二、鑑定試場防疫檢視：
 - (一)於核(寄)發准考證時一併交付健康與旅遊史調查表(如附件1)，並請考生及家長依限回傳。
 - (二)常洗手，避免感染各種傳染病影響自身安全。
 - (三)請務必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相關訊息請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，如有出現不適症狀，請立即撥打防疫專線 1922，依指示就醫。
- 三、鑑定前報到檢測：為確保考生都能安心應考，於鑑定報到期間，家長陪同考生到校時，請一律配合於校門口進行防疫措施如下：
 - (一)建議一位考生僅限一位家長陪同應考(需配合實名制登記)，但不開放查看試場。
 - (二)請考生及陪同家長自備並配戴口罩應考(承辦單位不另外提供)。
 - (三)進出校門口時，均需酒精消毒手部、測量體溫。
 - (四)請考生與家長統一由東興二街大門通過紅外線感溫儀量測體溫。若額溫超過 37 度且耳溫超過 38 度者，不能參與鑑定，亦不提供獨立考場，由家長帶回進行就醫。
 - (五)已回傳健康與旅遊史調查表(如附件 1)且經承辦單位審核通過者，仍須於鑑定當天配合檢測。
 - (六)經檢測後可應考者，統一由試務人員帶至試場，不開放家長入場。
- 四、鑑定中應考狀況處置：
 - (一)試務工作人員與考生全程均配戴口罩。
 - (二)試務工作人員隨時掌握考生身體狀態，若有考生有偶發狀況產生(如持續發生咳嗽、呼吸道困難症狀、發燒等生理現象)，須緊急連絡巡場人員及醫護人員帶離，檢測後若有發燒狀態，不能參與鑑定，亦不提供獨立考場，立即通知家長帶回進行就醫。
- 五、鑑定後：
 - (一)離開試場前以酒精消毒手部及測量體溫，並盡速離開校園。
 - (二)請考生與家長統一由東興二街大門離開考場。

臺南市110學年度各類資優鑑定 考生暨考生家長鑑定前健康與旅遊史調查表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 考生：_____ 家長姓名：_____

- 一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、48 條、58 條、62 條、67 條、69 條法令。
- 二、請考生家長自行檢核下列事宜，據實以報，依指示配合 14 天隔離/檢疫/自主健康管理，若未配合傳染病防治法條例將依法裁罰。
- (一)檢核考生近期健康與旅遊史檢核項目(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公告訊息辦理)：
1. 有旅遊史者：入境旅客除須依原規定檢附登機前 3 日內檢驗報告外，亦須提供檢疫居所證明(以集中檢疫或防疫旅宿為原則，若選擇居家檢疫者，則須 1 人 1 戶且經切結)。
 2. 曾接觸來自國外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接觸史，且醫師高度懷疑 COVID-19(武漢肺炎)感染之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個案。
 3. 發燒/呼吸道症狀群聚現象者。
 4. 以上皆無。
- (二)考生之家庭成員(或密切接觸者、同住者)，是否為衛生主管機關之 COVID-19(武漢肺炎)列管對象。
1. 是，建請完成 14 天隔離/檢疫/自主健康管理。
 2. 無。
- (三)承(一)(二)，請擇一勾選：
1. 尚未完成 14 天隔離/檢疫/自主健康管理，應落實法令規範，在家休息不參加本(110)學年度資優鑑定。
 2. 已確認完成 14 天隔離/檢疫/自主健康管理，可以應考者。
 3. 皆無 1. 2. 情形，可以應考者。
- (四)已詳讀「臺南市 110 學年度各類資優鑑定防疫措施」之考生。
- (五)上述檢核項目，將視未來疫情狀況調整更新，於當日鑑定實施，敬請配合。**
- 三、檢核上述項目，係依據傳染病防治法，務必於期限內回傳至承辦單位，以利安排。
- 四、初審通過者，本表請務必配合於 **110 年 2 月 5 日(星期五)**前，簽名後以親送或電郵方式、傳真(傳真後須電話通知)、line(新東-特教組 ID: sdjhsp)於期限內繳交，並勿於過年期間至人潮擁擠場所，若有填報問題或其他疑義請洽承辦學校。

單位	聯絡人	電郵信箱	傳真	連絡電話
新東國中	李組長	sdjhsp@gmail.com	06-6373651	06-6373651
新東-特教組 QR-Code			新東-特教組 ID	
			sdjhsp	

- 五、請各位家長及考生配合，共同為臺灣防疫工作把關，給孩子一個健康安全的學習及應考環境。

考生家長簽名：_____ 檢核日期：110 年____月____日